

私募证券投资机构新设奖励申报指引

根据《关于推进苏州金融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苏府〔2021〕53号）（以下简称《若干措施》），针对第六条奖励政策，制定本申报指引。

一、奖励对象及标准

对在苏州新注册设立（或新迁入），运营规范且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的私募证券投资机构，实际管理规模达到 10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实际管理规模达到 30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

二、申报条件

申请主体需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2021 年 1 月 1 日后在苏州新注册或新迁入；
2.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且备案类型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3.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等无违规信息；
4. 实际管理规模达到 10 亿元或 30 亿元，达到 10 亿元规模后可先行申请 100 万元奖励，待实际管理规模达到 30 亿后补足至 300 万元。

三、申报所需提交材料

1. 申请主体社会统一信用证书复印件；
2.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证明材料复印件；
3. 苏州私募证券投资机构基本信息表（见附件 4-1）；
4. 申请主体实际管理规模佐证资料（托管机构出具的资金管理

规模等)；

5. 私募证券投资机构新设奖励资金申请表（见附件 4-2）

6. 其他需补充提供的材料。

所有材料须真实合法、装订成册、加盖公章。左侧装订，一式五份，可选用邮寄方式报送，并保留相应原件备查。

四、申报、审批流程及时限

1. 申请：申请机构根据每年度申报通知，将材料准备齐全后，在规定时间内，递交纸质材料至各县级市（区）金融监管局（金融办）。

2. 受理：各县级市（区）金融监管局（金融办）核验申报材料，材料齐全且符合条件，在奖励资金申请表（附件 4-2）盖章，并抄报至各县级市（区）财政局。各县级市（区）财政局出具意见并盖章后，各县级市（区）金融监管局（金融办）将相关材料一并报至市金融监管局；材料不齐全，各县级市（区）金融监管局（金融办）告知申请机构补齐材料；不符合条件，则退回资料至申请单位并出具书面意见。

3. 复核：市金融监管局进行复核，复核后对外公示。

4. 公示：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市金融监管局会市财政局启动奖励资金拨付流程；公示有异议的，由市金融监管局负责调查核实；经核实后异议不成立的，给予补助；异议成立的，取消相关其奖励资金。

5. 资金拨付：市财政承担部分由市财政下达相关资金指标至各县级市（区）财政，各县级市（区）应在市级指标下达 30 日内，将市级与本级承担部分奖励资金拨付至相关申报单位。

五、其他事项

1. 总部机构新设奖励资金按照市区 3:7、市县 1:9 的比例分担，市级财政奖励从金融改革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县市级（区）奖励由各地负责列支。

2. 对采取弄虚作假等手段骗取优惠政策的，责令返还已获得的奖励或补助，并向相关监管部门进行通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本指引由苏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执行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有效期 3 年。

附件：4-1 苏州私募证券投资机构基本信息表

4-2 私募证券投资机构新设奖励资金申请表

附件 4-1

苏州私募证券投资机构基本信息表

机构名称			
注册地址	(写明省、市、区)		
实际办公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从业人员数		托管银行	
中基协备案号		备案类型	
认缴资本(亿元)		实缴资本(亿元)	
管理总规模(亿元)		实际管理规模(亿元)	
管理基金名称及实际规模	(可另附页)		
经营期限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主要投资方向			
信息填报承诺	本机构承诺对填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2

私募证券投资机构新设奖励资金申请表

年 月 日

申请主体名称（盖章）			
单位开户银行及帐号			
申请奖励金额（万元）		实际管理规模（万元）	
奖励申报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承诺	本机构提交的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并承诺对材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各县（区）金融监管局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各县（区）市财政局意见	相关奖补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安排。 （盖章） 年 月 日		